



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改為「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動議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
2. 「動議待本通告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取代所有「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之提述，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 (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取代所有「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之提述；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及簽訂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落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該名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以召開大會通告隨附之通告或任何文件之方式發出文據。如有延誤，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為撤回委任代表文據。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振宇先生（行政總裁）、俞曉陽博士、燕清先生、張志宏先生、鄂萌先生及曹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玉華女士、梁冶萍女士及周春生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項重大內容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且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